

(一)立即下令有關官員不得發出索回錢穆房屋之「存證信函」，並不得有派員前往索回房屋之任何舉措，以免引起市民公憤。

(二)如果借用期限已滿，不妨延長期限，倘在行政程序上有困難，請速移送本會審議，相信在代表民意的本會議員充分辯論之後，即使付諸表決，本席深信必能讓錢穆大師繼續居住原處。

(三)市府工務局長潘禮門履任未久，不察民意，居然在本議乍聽某些強迫其收回房屋之言論，便貿然承諾將發出「存證函件」，已嚴重損及錢穆大師之尊嚴與形象，不無失當之處，市府允宜另派大員向錢穆說明致歉，並說明尚有類似本席意見之議員甚多，以慰錢穆大師，進而維護中華五千年來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

(四)其他應行索回被占用之房屋，仍應積極進行，不應比照此案而耽誤時間，敬請特別注意，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一)錢穆大師使用土林區雙溪路七十二號市有房屋，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列管，本府與總統府第三局訂有房地借用契約，借用期間自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止計九年，期滿得再予續約。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未發出索回房屋存證信函等任何措施。本案誤會發生後，工務局潘局長已派該處謝處長前往向錢穆大師說明致歉。

(二)其他占用市有宿舍，依法應予收回，本府業以77.6.2.(7)府財四字第二四〇六六八號函請所屬管理單位，將截至七十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處理收回情形報府彙整列冊，將另案提報貴會備查。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說題 目：爲「公車代售票亭業者權益」請命
說明：一、公車處爲了讓市民購買車票方便，在市區遍設代售票亭，供人購買車票。由於長時間以來，票亭業主經常私下高價轉讓，且代售票的利潤不高，

一張六十六元的卡式票只能賺取六到七角。一個票亭一個月最高只能有五千元利頭，還要扣去一成的稅金，所以業者只好靠賣報章誌與飲料來賺點額外的收入。故二十年來代售票亭業者，皆能安於辛苦的經營。

二、最近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主任許若恕，要各票亭更換宜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鋁製新式票亭。爲了維護市容的美觀，汰舊換新無可厚非，如果因而圖利他人，則萬萬不可。

三、宜宣股份公司提供票亭有其生意目的，因爲所有票亭都任其廣告並在協議書上硬性規定凡書刊、食品應由宜宣公司專責提供。且指示票亭倘有違規情事由公車單位按照規定處罰辦理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糾正第三次撤消經營權。又促票亭業者，自費參加該公司之代辦勞保。

四、宜宣公司本是一家私人廣告公司，如此神通廣大，能涉入干預市府行政權，來控制代售票亭經營

權，是否官商勾結官員利用職權讓商人爲非作歹

，否則公車處不能坐視商人操縱票亭的經營於不顧，照理講，宜宣公司應將新票亭贈予公車處，然後由公車處管理才對，私人公司那有這麼大事來越俎代庖呢？請政府澈底查明真像並嚴懲失職人員並勒令所有票亭不得在案情未明前不得更換新票亭。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本市舊有公車票亭原多由公車處免費提供業者販售車票，並規定不得擅自將售票權利轉讓或受讓，若票亭業者有擅自轉讓之情事，所屬公車單位依約查處辦理。

二、票亭本當以便利乘客購買車票爲宗旨，由公身單位依業者售票數量付給報酬，且爲顧慮業者生計，除違禁及經查禁或違背善良風俗之書報雜誌外，並未禁止在票亭內販賣報章雜誌等物品。

三、爲使票亭能有統一之規格與美觀之新貌及維護市容觀瞻，本府交通局決定全面更新公車票亭，並擬交由公車處辦理，惟公車處由於更新承製費用可觀，且目前本市公車票亭除該處所有三〇九座外，尚包括各民營公車單位所屬四十四座，爲免發生產權糾紛及收事權統一之效，故比照公車站牌方式由公車聯管中心統籌辦理更新、維護及管理事宜。

四、聯管中心於本(76)年三月四日公開競標，由宜宣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雙方簽訂合約以廣告互惠方式辦理票亭更新及負責嗣後之維修，宜宣公司僅在合約期限（五年）內取得依相關法令刊登商業廣告之權利，票亭產權仍歸屬

原各公車單位，該公司並未取得控制票亭經營權。

五、至宜宣公司與票停業者私定協議書，硬性規定書刊、食

品由該公司提供，並促業者自費由該公司代辦勞保乙節

已踰越合約規定，本府交通局業以77.5.24.北市交三字第

○七二四號函請聯管中心查處糾正，該中心並已以77.5.

24.18.(77)市公車聯票字第○五二八號函促該公司立即停止該

項行動，否則依約處分。

六、此次票停更新已考慮業者實際需要將票亭規格適度加大，爲達到更新票亭，維護市容之目的，聯管中心與各公車單位自應依有關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對擅自加寬加大及其他違規營業者依章查處不予寬貸。

第五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質：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目：新聞處人事制度無章法

說明：一、政府行政效率的高低端賴於公務人員士氣的振靡

而人心士氣之激昂與否？又要看人事制度不能健全，升遷管道的暢通度而定。

二、新聞處是市府的觸角，對於市政建設的宣揚，政令的宣導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所以說新聞處是市府「櫬窗」並不爲過。因此新聞處人員應該個個精神飽滿、富進取創造才能推動市府的種種政令